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9 人，實到 69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內容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主席裁示：
（一）本校藝陣比賽經過這些年來的連年舉辦，蓄積了許多寶貴能量，本（105）年10 月21 日舉行之校內藝陣活動，我們看到各系所的藝陣隊伍演出都十分用心，展現充沛的創意，包括戲劇系等學系的同學們精心準備了演出內容，值得肯定。
（二）有關10月24日舉辦「鬧熱關渡節」記者會相當成功，各夥伴單位參與貴賓眾多，並廣受媒體報導，活動內容頗受各界期待，今年是北藝大策劃這個社區大活動的第二年，校內策劃執行工作團隊，以及社區的各夥伴團隊均比去年有更高的參與及成果。今年的活動日訂為10 月29 日（六），在此邀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眷屬一同參與、共襄盛舉。

三、研發處：
（一）陳研發長雅萍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四、總務處：
（一）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國際交流中心：
（一）趙主任綺芳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展演藝術中心：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8-1～8-2 頁。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9-1～9-2 頁。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11-1～11-2 頁。

十一、圖書館：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12-1～12-4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13-1～13-4 頁。

十三、主計室：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14-1 頁。

十四、人事室：書面報告資料詳如第 15-1～15-2 頁。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不續招辦，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另，請循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李主任璁娥：上週教育部來函，該部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因現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自 97 年 5 月 21 日修正至今已 8 年，為使其符合現況需求，俾利於藝術類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爰請本校提供相關修正意見，請各教學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前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俾利人事室彙整報送教育部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自106 學年度起不續招辦，報請備查。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	教務處	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另，請循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3	人事室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人事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研究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主管（當然代表）

張副校長中煖
(兼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教務長錫權
(兼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詹學務長惠登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陳研發長雅萍
(兼舞蹈研究所所長)

陳總務長約宏
(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郭主秘美娟

吳院長榮順

曲院長德益（公假）
(兼美術館館長)

簡院長立人

王院長雲幼

魏院長德樂

張院長婉真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蔡主任淩蕙（公假）

林主任宏璋
(兼藝術跨域研究所所長)

張主任啟豐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王主任世信

張主任曉雄

李主任道明

袁主任廣鳴

史主任明輝

劉所長蕙苓

林主任亞婷（請假）

黃所長士娟

陳所長佳利

容所長淑華

閻主任自安

廖館長仁義

王主任俊傑

林主任明灶

曾主任介宏

陳主任俊斌

趙主任綺芳

孫主任慧

李主任璁娥

教師代表

音樂學院

劉姝嫥老師　　吳珮菁老師

顏名秀老師　　簡美玲老師

林京美老師　　范姜毅老師

劉慧謹老師　　趙怡雯老師

吳思珊老師（請假）　　王世榮老師

鄧吉龍老師　　李婧慧老師（請假）

蘇顯達老師　　邦恩莎老師

陳彥豪老師（請假）　　簡秀珍老師

李葭儀老師

美術學院

蔡懷國老師　　陳曉朋老師

吳正義老師　　黃立芸老師

趙宇修老師　　潘娉玉老師

張乃文老師

戲劇學院

陳玲玲老師　　房國彥老師

陸愛玲老師　　曹安徽老師

何一梵老師　　陳湘琪老師

程鈺婷老師　　楊金源老師

童偉格老師

舞蹈學院

何曉玫老師　　葉晉彰老師

吳易珊老師　　蔣秋娥老師

楊美蓉老師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王中和老師　　林俊吉老師

沈聖德老師　　黃裕雄老師

閻鴻亞老師　　王綺穗老師

孫士韋老師　　趙瞬文老師（請假）

文化資源學院

林承緯老師（請假）　　余昕晏老師（請假）

于國華老師（請假）　　陳俊文老師

黃蘭貴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王盈勛老師　　陳致宏老師

莊政典老師　　吳玉鈴老師

助教代表

孫斌立　　吳美玲

研究人員代表

郭文份

職員代表

邱賜蘭　　林奕秀

林宏源

技警工友代表

吳倩如

學生代表

韓芷瑜同學（音三甲）　　吳建緯同學（舞研二）

紀偉恩同學（傳音二）　　許玄淳同學（藝教二）

洪　瑄同學（美碩二）　　程薇倫同學（電影三）

李庭儒同學（美三）　　周家惠同學（新媒三）

吳育靜同學（戲研一）　　袁浩程同學（劇設一）

郭馥靈同學（劇碩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資料
(105年10月25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秘書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

……pp. 1-1~1-3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p. 2-1~2-4
二、學務處……pp. 3-1~3-4
三、研發處……pp. 4-1~4-4
四、總務處……pp. 5-1~5-4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pp. 6-1~6-2
六、國際交流中心……pp. 7-1~7-2
七、展演藝術中心……pp. 8-1~8-2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pp. 9-1~9-2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p. 10-1~10-2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p. 11-1~11-2
十一、圖書館……pp. 12-1~12-4
十二、關渡美術館……pp. 13-1~13-4
十三、主計室……pp. 14-1
十四、人事室……pp. 15-1~15-2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不續招辦，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p. 16-1~16-9
二、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p. 17-1~17-7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pp. 18-1~18-4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餘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函核定。
2	研發處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藝合創音樂學程(以下簡稱 IMPACT 音樂學程)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費」6,000 元及「術科指導費」6,000 元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學程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 30 名學生入學，並完成報到與收費事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事項摘要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	總務處	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校內汽機車管理，請總務處多方瞭解，研議合適有效之管理方案，以利續處。	總務處	1. 本案業已函知校內單位週知，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2. 本校位處山坡地，各校舍建築物傍山而建，現有汽機車停車位大都設於路邊停車位或幾處路外停車場，除音二館及戲舞大樓外，建物自身大多未設有停車位，而學校發展迄今，隨著師生數漸趨增加，停車場需求日殷，總務處將密切注意學校停車位在時段及區位上之供需變化，並提出管理上的改善方案。
4	學務處	本校「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向銀行申貸償債計畫，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 本案規劃以新台幣 2 億元向銀行申貸，另 3,548 萬 7,000 元由校務基金自行籌措。 2. 另為減輕學校財務負擔，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業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部分利息，俟教育部核准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事項摘要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學務處	有關本校吸菸區整併暨設置地點調整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 有關吸菸區設施及標示案業提105年6月13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 2. 本案將依決議，於105年10月31日及106年2月28日分二階段進行改善。
6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並請圖書館參酌上述意見再行研議後，依程序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圖書館	本案將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9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微型課程推動委員會。

(二)10 月 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年度會議。

(三)10 月 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四)10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二、 法規編修

(一)**本校「微型課程推動要點」修正案**：依本學期第 1 次微型課程推動委員會決議，**因應現階段任務及實際情形，將推動要點改為試辦要點，另調整課程審議之程序，須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修訂要點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學則」修正案**：因本校研究生學分費自 103 學年度起改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須繳交學分費人數及逾期未繳費被註銷課程者逐年增加，故**為簡化學生逾期補繳救濟方式之行政流程，爰修正學則規定，增加繳費寬限期三週**。

三、 開課及選課作業：

(一)已於 9/12-9/26 完成學生加退選作業，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二)辦理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申請及校際選課（含三校合作案）申請案。

(三)檢視本學期課程大綱內容品質，並彙整名單通知教師補齊，另為配合教育部課程統計資訊調查，課程大綱之敘述需能有效反映該課程內涵。

(四)辦理本學期所有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程與修習英檢課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事宜(繳費期間 10/11-10/24)。

(五)統計本學期選修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並公告停開及辦理學生補選事宜（本學期計有 4 門課程停開）。

(六)彙整本學期修習學分不足（含未選課）之學生資料並通知系所。

(七)統計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並核算兼任導師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

(八)通知學生於 10/21 前上網查詢確認本學期正式選課表，並請授課教師於 10/21 前上網自行列印教師點名暨平時計分單及確認選修學生名單。

四、 104-2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教師個別評量結果已於 8 月 12 日開放教師本人線

上查詢列印，敬請單位主管就評量結果進行瞭解，並將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回傳教務處。

五、 10/4 召開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遴選委員會，已遴選 4 名教學優良教師、2 名教學傑出教師，將於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中頒獎表揚。

六、 上傳 105-1 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訊網。

七、 成績及學籍管理：

（一）配合「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將 104-2 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依序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

（二）處理 105 學年度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案。

（三）本校 105-1 學期學生人數共 3,503 人(在校生 3,116 人、休學生 387 人)。（統計至 10/4 止）

（四）104-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退學案共 19 人（學士班 3 人，碩士班 16 人）。

（五）105-1 學期受理申辦復學或繼續休學截止日為 9/12，未申辦學生共有 38 人(104-2 學期 28 人、104-1 學期 31 人)，主要係出國就學及修業年限已屆滿等因素，續依學則規定簽辦勒令退學。

（六）105-1 學期截至 10/4 尚未完成註冊繳費人數共 149 人(學士班、七年一貫制 92 人，研究所 57 人)，未繳費名單已送請各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儘速完成繳費或助學貸款手續。**至學期三分之一(10/22，適逢假日順延至 10/24)止，如未有特殊原因而無故缺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勒令休(退)學。**

（七）檢核 105-1 學期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並同步置於學校官網供參。

（八）新生「校園數位識別證」，配合衛保組體檢資料彙整，識別證已於新生完成報到及健康檢查後於 9/7、9/12 送各學系、所辦公室轉發新生使用。

（九）104-2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及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共 173 件，已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八、協填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及內政部 104 學年度畢業生、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等各項統計資料。

九、106 學年度招生試務與活動：

(一)招生簡章：

1、學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中旬公告，並函請各高中職校協助宣傳，將於 11/7-11/14 受理報名。

2、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4(二)公告，並函請各大專院校、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協助宣傳，於 10/24-10/26 受理報名。

3、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於 11/1(一)公告，將函請各大專院校、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協助宣傳，於 12/12-12/19 受理報

名。

(二)招生宣傳活動：10/20-10/23 赴香港參加「2016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海外招生宣傳，約有 93 所大專校院參展。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學士班 377 名(較 105 學年度減少 3 名)、碩士班 275 名、博士班 19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 60 名。

十、 《藝術評論》32 期共 14 篇投稿稿件，預計 10 月底前召開編輯委員會。

十一、教學出版大系：

(一)《黑袍下的音樂宣言——李斯特神劇研究（再版)》：作者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改，預計 10 月下旬將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最後檢核及決議。

(二)《莫理哀《守財奴》新譯》：已與五南出版社簽訂合作出版契約，書中使用圖片版權由作者負責確認中。

(三)《琵琶演奏詮釋新譯「經典獨奏作品（一)」》及《帕格尼尼 24 首小提琴《綺想曲》作品一（樂譜、附原稿)》：現正進行文字編輯及排版作業。

(四)世界遺產之旅系列叢書共 3 案：《馬來西亞》、《希臘》、《埃及》，目前進行與文資學院簽定授權契約書之程序，續由文資學院進行編輯工作。

十二、教材出版：已與五南簽訂合作出版契約，以「藝術領域教學教材著作」為標的，第一本合作案為本校磨課師教材－林俊吉老師《好攝影》。

十三、《樂之樂》出版計畫：為使出版品觸及廣大閱聽群眾，擬重新規劃出版形制，並洽談版權中。

十四、《臺灣民謠小提琴鋼琴二重奏》（名稱暫定）演奏專輯：演出錄音工程已於 8/30-9/2 於本校音樂廳錄音完成，現正進行錄音後製工作、文案撰寫及專輯設計。因本案擬增加發行張數，現洽談合作出版事宜，期降低印製費用，預計 12/1 完成出版。

十五、 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作者版稅權利金分配事宜，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

十六、 本校「藝術評論」已通過科技部「人社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初審，預計年底前公告審查結果。

十七、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1、將赴各學院說明教育部新修「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本校「教學實務新制升等審查基準」修訂案。**已確定場次為 11/10(四)舞蹈學院、11/14(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其他學院尚聯繫中。

2、**「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三年，每年 100 萬元**。已於 10/17(一)前將修正計畫書報部，並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二)105-1 學期教師社群：

1、105-1學期教師社群計有「新進教師社群」、「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及「IMCCI跨文化探索」等3案申請，已於10/5召開審查會議通過「IMCCI跨文化探索」一案，核定金額28,971元。

2、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教師社群第1次活動已於10/12(三)辦理，邀請音樂系黃渼娟老師及新媒系林俊吉老師分享其特色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策略。

3、新進教師社群第1次活動已於10/17（一）辦理，本次活動邀請一、二級行政主管簡要說明校務發展願景與期許，並安排104-2至105-1學期新進教師，就其專業領域分享交流。

(三)磨課師課程:

1、本校磨課師於大陸地區兩平台開設秋季課程。9/19(五)於上海「好大學在線」開設「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修課人數為566人；北京「學堂在線」分別於10/10(一)及10/17(一)開設「台灣當代劇場面面觀」，修課人數為515人；「攝影—影像造型與敘事」，修課人數為3,022人。

2、**105年磨課師課程「社會創新與藝術實踐」**於8～10月拍攝製作。課程內容涵蓋基本概念、案例說明以及實踐操作與線上討論，藉由社區觀察至付諸行動，活化社區營造。**預計11月於ShareCourse學聯網上線，歡迎教職員生選修，亦配合課程推廣與海內外平台洽談合作事宜。**

(四)教學助理：為建立本校TA培訓模式，105-1學期「TA期中經驗分享交流會」已於10/5（三）及10/6（四）辦理。此次分享會依TA課堂觀察筆記擬定討論議題，並以「論壇／教育劇場」激發創新思維，合作解決問題。

十八、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北一區與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訂於11/12（六）假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聯合舉辦「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論壇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本校將依主辦單位規劃配合提報成果參展。

2、「第四次成果分享與評核會議」訂於11/21（一）召開。本次會議分別就動畫職涯輔導教學開發方案(動畫系)、焦點舞團革新方案(舞蹈學系)、藝術開拓者及海外藝耕服務學習(學務處)；內外部稽核制度、專業學院總整課程、新進教師傳習、藝術教學創新計畫、開放式課程與遠距教學、教學出版(本處)等計畫報告執行進度，請各單位預作準備。

（二）遠距教學課程：105-1學期主播《藝術鑑賞—舞蹈》課程，本校選課30人；收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選課人數26人。另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課程，本校選課人數36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一）9/26-30 辦理學生會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11.15%，由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生一年級袁浩程同學及劇設系丁浩組同學參選正副會長，獲得 337 票同意，正式當選第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籌辦 10/21 校慶藝陣比賽暨 **10/29 鬧熱藝術節遊行踩街活動。**

二、 服務學習：

（一）**105-1 服務學習委員會擬於 11 月第 2 週擇期召開，已請欲辦理補申請服務學習活動類之單位，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文件核送，以利彙提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三、 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一）開學後受理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如「原住民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及截止日期詳見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生活輔導組

一、 導師業務：

（一）彙整上學期導師輔導紀錄表，截至 10/6 收回 61 份（回收率 85.9%），持續聯絡各系所助教，協助提醒老師將紀錄表交回。

（二）賡續辦理 105 學年導師聘函發放相關作業。

（三）105-1 導師會議訂定於 10/24 上午 10:30 舉行，採開放式座談，由本校個資顧問與老師分享個資法的實務與法規，並請資深導師帶領討論輔導實務；惠請系所主管與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二、 學習預警：期初預警預定第 5 週寄發，惠請導師與系所主管針對獲預警學生進行輔導，並適時運用轉介輔導機制轉介相關單位協同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狀況。

三、 校園安全事項：

（一）手機遊戲「精靈寶可夢」登台爆紅，引發各地區交通治安問題，本校時有學生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捉寶，請各系提醒同學注意安全，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二）104-2 學生交通事故 10 件，經比對往年同期比率，交通事件較歷年比率下降(103-2 計 17 件減少 42.2%、104-1 計 19 件減少 48.4%)，

在此感謝各單位配合教育宣導；另新學期初肇生交通事故比率較高，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防範。

（三）104-2 偷竊事件 2 件（共 4 位同學損失金額 9,500 元），每學期各系館仍有偷竊事件發生，經調閱監視器確認為校外人士所為，各系館現已訂定門禁管理規則，請加強人員進出管制，並對所屬師生宣導妥慎保管個人財物。

四、 學生缺曠管理：

（一）為簡化學生公假作業程序暨提早排定時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8 至 106/1）之學生公假案，業於 105/9/14 核定，並已轉發各教學單位及任課老師參閱。

（二）因應期初學生課程加退選週，並於 10/8(第四週)寄發學生缺況明細給學生個人及任課老師核對，期中學生缺曠明細通知將於第九週 E-MAIL 致各同學及任課教師參考核對，並請於一周內提出勘誤。

五、 學期初為教科書之購置高峰期，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避免侵犯著作權法。

六、 學生兵役作業：提醒新生大一男同學，如欲申請二階段兵役於就學之暑假服役，請於 105/11/15 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七、 校園菸害防制：

（一）自 105/10/31 起舞蹈系館 3 樓及戲舞大樓 4 樓吸煙區刪除，展演中心中庭觀眾休息區及展演中心佈景工廠進貨大門外側整併為一個吸菸區。

（二）自 106/2/28 起音二館 6 樓刪除，達文士及藝大咖啡整併至音樂廳一樓側門處。整併後之吸菸區圖已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吸菸區圖。

學生住宿中心

一、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安全注意說明：**

目前工程開始進行結構體工程，因此陸續會有大型吊車、工程車進出，在進行材料吊掛作業時，會短時間封閉宿舍後方道路，請同學騎車一定要拉開與工程車的距離，轉彎路口務必觀查路況與減速，以維安全。

二、 宿舍相關維修工程：

（一） 8/18 完成綜合宿舍 67 間寢室簡易壁癌處理及補漆工程。

（二） 8/19 完成綜和宿舍寢室內電箱、熱水器迴路及漏電檢測。

（三） 8/22 完成 3 棟宿舍寢室冷氣機清洗、保養及外機漏電檢測。

（四） **9/1 女二舍暑假修繕工程（室內裝修、室外防水、網路）竣工。**

（五） **9/1 綜合宿舍 1 樓公廁及管理員休息室改建工程竣工。**

三、 105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已發函給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調查，以利回報教育部及訪視工作進行（至 10/06 止，尚有系所未繳回名單），持續聯絡各系班代盡速繳回，預定 10 中旬起由學生住宿中心實施電話普訪，並與生輔組共同實施實地抽訪工作。

四、 「僑外生健康保險」:持續彙整與辦理 105 學年新生僑、外籍生相關資料。對已有健保卡之同學辦理健保轉入事宜，未具健保卡申領之同學，先行由國交中心辦理相關「傷病醫療保險」，俟渠等居留證申領滿 6 個月後，即辦理健保納保事宜。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及衛生行政：

（一）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9/6、9/10 辦理，活動後立即進行催檢通知，至 10/4 止完檢人數為 817 人（完檢率 97.8%），未檢人數餘 18 人（音樂學院 12 人、美術學院 2 人、戲劇學院 1 人、影新學院 1 人、文資學院 1 人），將持續催檢以利盡速達成 100%完檢率之工作目標。將於 10/17 上午週會時間，由 104 學年度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健康檢查報告解說會。

（二）登革熱防治: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擬至本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環境稽查，本組及保管組持續進行校園全面環境查核工作外，另請各行政單位、系所配合加強業管環境巡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共同防止病媒蚊孳生。

（三）流感疫苗注射：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起開打，接種對象為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50 歲以上成人、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患（新增 BMI>=30）、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孕婦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以及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等。此外，本組已連繫鄰近辦理自費流感疫苗施打之醫療院所洽詢接種費用如下：

醫療院所	疫苗接種金額（元）(含掛號費)	聯絡電話
竹圍鴻恩診所	自費疫苗:原價$500,優惠本校師生$400 元。 公費疫苗:收取 100 元注射費。 備註：請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及健保卡。施打前務必聯繫該單位疫苗儲備狀況。	02-28082277

二、 餐飲衛生：

（一）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食品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缺失項目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

（一）105-1 學期每週提供 90 個諮商時段，服務項目包括：個別諮商、藝術治療、生理回饋儀、沙盤治療等，歡迎全校學生善加運用。

（二）105-1 學期提供「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活力新生．藝起成長」大一班級輔導活動已於 9/12 週會時間陸續開始，共計 9 場。舞蹈先修班：「舞動青春．悠遊藝海」系列活動將於 10/24 陸續開始，共計 9 場活動

（二）「下一站幸福」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共計 9 場，11 月中旬陸續開始。

（三）本學期與人事室合作辦理「Good Job !樂在工作~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講座」，主題包括：職場人際、親子家庭與自我照顧，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三、 【主題式成長團體】

（一）「冒險的起點從做夢開始」生涯成長團體將於 10/5（星期三 18:00~20:00）開始，共計 8 次。

（二）「藝起 fun 輕鬆」紓壓成長團體將於 10/6（星期四 18:00~20:00）開始，共計 8 次。

（三）「人際寶貝 CP9000」人際成長團體將於 11/1（星期二 18:00~20:00）開始，共計 8 次。

四、 【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11/04 帶領學生至紙博館、勇氣即興劇團進行企業參訪。

（二）10 月底前擬與各系所研議合作辦理校友回娘家及校友講座系列活動，預計 18 場。

五、 【資源教室】

（一）三位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完畢，邀請系上導師、系行政人員、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六、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自 10 月起與衛保組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大使培訓」並於訓練後安排至「關愛之家(感染者收容機構)」、親子館以及北藝大校園服務，藉由相關服務推展愛滋防治及接納尊重的觀念態度，期望創造友善校園氛圍。

（二）9/26~12/5 與舞蹈系(含大學部及先修班)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及活動，共計 10 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本校業於 7/29 接獲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報告初稿，並已依限辦理項目 11 申復申請，申復申請維持原審意見，正式結果訂於 12 月公布。

二、校務發展

（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於 9/30、10/12 召開討論會議，調整撰寫結構及方向，後續將進行細部內容修正編排，預計於 11 月完成。**

（二）業完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5/3 期之填報及函送教育部作業。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研究小組及委員會議業於 9 月 26 日辦理完畢，本次共計 2 件提案，會議紀錄整理簽核完畢，並續提校務會議。

（四）**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程 106 學年度擬不續招辦案**，經電影創作學系提案 105-1-1 校務研究小組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核備，業依規函覆教育部調查學士後第二專長續招辦意願調查，教育部函覆知悉。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業於 10/11 召開，本次共計提案 1 件與臨時動議 1 件，刻正整理會議紀錄，奉核後將置於本處網站供參閱。**

四、近期重要徵求計畫及推動情形

（一）科技部近期徵件計畫

1、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專題研究計畫	暫定 105/12/29（五）	尚未公告

2.人才培育進修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人文社科博士後研究員	105/10/28（五）	105/8/30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5189 號
(2)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A.併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申請 B.已核計畫隨到隨審	104/11/13 北藝大研字第 1040009455 號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議題含人社藝術領域）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月前 2 個月底，學校每月 1 日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2)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42 天)，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3)研究團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2 個月，學校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4)台法(MOST-ANR)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構想書	11/3 計畫主持人直接 Email 送科技部承辦人，並請副知本處	105/10/11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6270 號
(5)台德(MOST-DFG)雙邊合作 。研究計畫 。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	研究計畫 105/11/27（日） 研討會及訪問計畫於活動辦理前 4 個月送件，隨到隨審	105/10/11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6255 號

※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自 103 年起將依學術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為主，學校造冊備函報部為輔，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掌握線上申請資料之正確與完整。

※申請人務請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與本處確認文件無誤，俾利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

※各常態性計畫補助規定和申請說明請逕上本處專區查詢。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與國外合作、雙/多邊交流研究計畫請參見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專區。

4、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5/8-10）

類型	徵件計畫名稱	案件數
核定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1
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校內簽陳程序	7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報部核准程序	5
結案	各類型計畫	13

（二）非科技部政府補助案近期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徵件	A 類計畫(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 106/1/1-106/2/28	105/9/21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5452 號
2. 教育部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	105-2 學期: 105/9/1-10/31	105/9/21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5550 號
3. 中研院 106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梯次受理訪問期間為 106/1-106/12)	10/15 止受理電腦線上申請、10/25 前函送紙本	105/9/21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5855 號
4. 教育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10/31	105/10/11 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6244 號

五、計畫專案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1、各單位國際學人創研團隊專案執行國際講座活動（105/9 起）

執行單位	時程	國際講座教授	活動名稱
電影系	105/10-105/12	Ron Norman	編劇工作坊、電視與電影專業培訓

			計畫
文資學院	105/10-105/12	Fabienne Galangau-Quérat	博物館領域專題課程
舞蹈學院	105/9-106/1	David Krügel	舞蹈技巧專題課程
	105/9/18-10/7	Henrietta Horn	編舞工作坊 死亡之舞重建
戲劇系	105/9-105/11	坂東扇菊	日本舞踊工作坊
	105/9	Christoph Lepschy	當代德語劇場專題、戲劇顧問專題課程
	105/9	平田織佐	戲劇編創工作坊
	105/8/1-9/11 105/10	細井尚子	日本大眾劇場專題研討、東亞大眾戲劇學術研討會

2、培育年輕藝術家專案，105-1 學期薦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105/8 起）

執行單位	時程	人數	研修性質	國外研修單位
文資學院	105/7-105/9	1	實習	法國國立工藝博物館
文資學院	105/8-105/10	1	實習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電影系	105/8-106/4	1	交換就讀+實習	美國查普曼大學電影與媒體藝術學院
戲劇系	105/9-105/11	1	實習	法國陽光劇團
舞蹈學院	105/9-106/2	1	交換就讀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當代舞蹈學院
舞蹈學院	105/10-106/1	1	實習	德國特里爾舞蹈劇場

3、第 2 期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及第 3 期新計畫提案於 10 月中通知各執行單位提報本年度計畫成果暨新年度計畫，務請於 11/4 前將內容提供計畫辦公室，以利依期於 11/30 前辦理結案，續向教育部提報第三期（105/12/01-106/11/30）計畫書及預算。

4、籌辦第二期躍昇計畫培育年輕藝術家成果分享會：預計於學期結束前舉辦，預計邀請的學生計有：文資學院 2 位，電影系 1 位，舞蹈學院 3 位，規畫由學生以合適的媒材設計內容進行成果報告。

（二）教育部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

1、本校 104 年度計畫刻正辦理結案函報作業。

2、本校 105 年度計畫業經彙整後辦理報部申請作業。

（三）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校務研究

1、本處業函請各教學行政單位於 9/8 提出校務研究議題，除圖書館及音樂系外，經洽詢其他行政處室及教學單位後，傳藝中心、博館所及藝管所已提出議題，其餘單位表示尚在研擬中，將持續溝通及追蹤。

2、業於 10/25 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進行校務研究進度報告，並就未來執行方向討論。

3、業於 11/21 參加教學增能計畫第四次成果分享與評核會議。

4、擬於 11/18、11/19 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校務研究國際研討會，參考日本及香港校務研究與大學治理學習未來校務研究方向，以及國內其他大學校務研究的進展狀況。

5、業已利用畢業生問卷資料，產出一部分相關分析報表。

（四）教育部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刻正籌備「藝術跨域國際大師講座」及「國際交流沙發論壇」，本年度辦理時間：臺南女中 10/25、臺北中正高中場 12/5、臺中一中場 12/6。

（五）華碩人資部 105 年度第 2 次課級主管體驗營藝術關卡開發案

1、本次活動時間：11/12 於本校舉辦。

2、業於 9/9 送出本校藝術關卡提案計畫，10/11 於華碩召開提案討論會議，後續將進行提案修改、試做等籌備程序。

六、學術發展

（一）**前瞻講座 TNUA Vision Talks**

1、為增強駐校國際講座教授對學校師生之影響力及各專業主題跨域連結的可能性，本處將規劃或與系所單位合辦講座，促進國際師資邀請蒞校訪問講學之效益。

2、第一波活動與戲劇學系合辦德國戲劇學者 Hans-Thies Lehmann 教授講座與論壇：「劇場與政治性」(10/5)、「未來的藝術學校」(10/7)。其中「未來的藝術學校」論壇邀請校長及多位師長參與對談。

3、**TNUA Vision Talks 未來將持續以「國際前瞻議題」、「跨領域對話」為主軸，與不同教學或研究單位合作。**

（二）**105 年度本校學生赴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

1、業已於 9/9 辦理 105-1 學期國內大學赴本校研修交換學生之新生說明暨校園導覽會。**本學計 8 名清大學生赴本校交換**（5 名互惠，3 名自費）。

2、清大赴本校自費交換學生業已於 9/26 完成選課及學分費繳款事宜。

七、文創發展中心

（一）「北藝風創意空間」已於 9 月底完成試營運，並於 10/8 開始正式營業。

（二）教育部「105 年度大專創業服務計畫」第一階段到校實地訪視已於 10/3 執行完畢，中心將依據訪視委員建議調整育成團隊業師輔導課程。

（三）105 年「果實藝術創作營」已於 8 月初完成執行，將於 10 月底完成所有結案作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5/10/10 止，實際進度為 19.57%，預定進度為 19.3%，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水保設施施作：

(1)沉砂滯洪池及排水溝已於 105/09/03 完成。

(2)大地工程處委託水保技師公會已於 105/08/17、105/09/14 及 105/10/12 分別辦理 8、9 及 10 月份及施工查驗，尚無缺失。

2.基礎工程施作：

(1)基礎鋼軌樁已於 105/08/11 開始施作，至 105/08/16 完成。

(2)已於 105/08/20 至 22 施作第 1 階段挖方及土方運棄，並於 105/08/23 至 25 施作安全支撐。

(3)已於 105/08/26 開始施作第 2 階段挖方及土方運棄，至 105/09/02 完成。105/09/03 進行大底 PC 灌漿，於 105/09/23 日完成基礎版灌漿，105/09/30 至 105/10/02 已拆除安全支撐。

(4)已於 105/10/03 開始施作地下一層牆柱鋼筋綁紮，105/10/11 日地下一層半牆體灌漿，訂於 105/10/23 進行一樓版灌漿。

3.已於 105/09/30 召開本案工程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於 105/10/13 召開第 15 次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4.傢俱設備已由住宿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由本處於 105/09/29 呈報異質採購分析表至教育部審查，並於 105/10/17 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採購文件研議。

5.指標系統已由建築師提送設計圖說及預算送本處審議，預計近期上網辦理招標。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本案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於 105/07/29 提送教育部審議，經 105/10/12 洽詢教育部表示，有關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已彙整外審委員意見進行簽辦，俟奉核後回復本校。

2.本案都審報告書已於 105/08/11 由都發局核定。

3.本案水保計畫已由市府委外之專業審查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5/08/31 召開第 1 次現勘及審查會議，相關意見由建築師會同水保技師據以修正報告書後再送審查單位審議，並由審查單位於 105/10/12 召

開第 2 次審查會議。

4.本案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已於 105/09/21 辦理掛件，主管機關預定 105/10/27 下午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

(三)**「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本案經重新簽辦追加建築師設計及請照費用，已於 105/08/08 奉核，續於 105/08/11 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105/09/12 開標(資格審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

2.經於 105/09/22 召開評審會議，評選會議紀錄已於 105/10/03 奉核，因投標廠商之獲評分數為不及格，無法列為優勝廠商及議約對象，爰需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四)**「105 年度女二舍整修案」**已於 105/08/28 辦理驗收，部分缺失由承商限期 105/09/01 前完成改善，並於 105/09/01 複驗通過。

(五)**「學生餐廳及中式餐廳天花板修繕」**案之學生餐廳部分由承商於 105/08/05 進場，已於 105/08/31 完成，並配合辦理之變更追加亦已完成議價，續於 105/09/26 辦理驗收。

(六)**「屋瓦修繕工程」**之展演中心部分已於 105/08/17 至 19 試水通過，105/08/23 完成隔熱層灌漿，並於 105/09/02 申報竣工，續於 105/10/05 辦理驗收。

(七)**「全校用水監控管理系統建置」**已於 105/08/16 辦理教育訓練後提報臺灣建築中心，該中心並於 105/08/30 到校查驗通過，並於 105/09/08 辦理驗收。

(八)**「錄音室及音樂教室建置工程」**已由承商於 105/08/27 申報完工，該學程教室並於 105/09/07 掛牌啟用，續於 105/09/08 下午辦理教育訓練，又於 105/09/26 辦理驗收。

(九)**「研究大樓冰水主機更新工程」**已於 105/08/16 完成 TAB 測試平衡調整，並於 105/08/24 辦理教育訓練，續由補助單位(臺灣建築中心)於 105/08/25 辦理竣工查核，並於 105/09/21 辦理驗收。

(十)**「音一館空調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已由承商於 105/08/15 進行空調箱吊裝進場更新組裝，並於 105/08/18 至 21 施做閥件更新，續於 105/08/29 辦理變風量機組進場安裝，目前進行竣工測試運轉，原訂於 105/09/28 辦理驗收，因受颱風影響改至 105/10/05 驗收，相關缺失要求承商於 105/10/21 前完成改善，再擇期辦理複驗。

(十一)**「校史室展示設計與製作」**已於 105/08/04 召開第 4 次設計成果審查會，審查通過裝修部分之細部設計，續由廠商於 105/08/15 提送修正細部設計書圖、預算及施工計畫業經本校核定，並由廠商於 105/08/15 起進場施作，預計分成 105/10/05、105/10/14 及 105/10/20 等三個階段

完工。

(十二)**「梅姬風災門窗毀損緊急修繕」**案經簽准先行執行，並於 105/10/12 補辦議價程序。

二、 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藝大食堂經進行內部裝修後，已於 105/09/05 開始試營運，並於 105/09/12 正式營運，本處保管組持續觀察新廠商之營運狀況並提供各方意見，俾其進行必要之改善。

(二)為維護辦公室環境衛生，提醒各單位每日下班前務必將辦公室垃圾移置垃圾集中區域，或者將垃圾桶加蓋，開封後未食用完畢之食物亦應妥善封存或冷藏，以避免老鼠、蟑螂等於辦公區域孳生。

(三)本校下半年度病媒蚊消毒作業於 105/09/24(六)暨 105/10/01(六)進行施作。

(四)**105/09/16-17「莫蘭蒂」颱風襲台**，造成本校陽關大道一顆杜英全倒及音一館後方一棵台灣海桐全倒等相關災情，本處督導廠商於 105/09/18 立即進場完成清理，**另 105/09/27-28「梅姬」颱風襲台**，又造成本校部分路樹傾倒或斷枝等相關災情，本處督導廠商於 105/09/28 當日風雨較小時即進場進行清理，本校各單位設施受損情事於 105/09/29 彙整，俾辦理修復，若尚有損失，請知會本處。

(五)**「105 年度地錨補強工程」經承商施作完成後**，已於 105/08/02 邀請校外專家審查試驗成果報告，相關意見由承商進行修正，再於 105/09/07 召開修正報告書審查會，同意本案完成。**本案主要係針對 929 劇場上邊坡進行全面性地錨檢測與維護，經確認該區地錨殘餘應力尚屬安全，目前並無進行補強之必要，現有種植之櫻花及其他植栽仍可保留，惟本校需進行後續長期之安全監測。**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本年度文件銷毀作業計有 12 個單位提出需求，本處文書組配合需求已安排廠商於 105/09/14 完成清運。

(二)**教育部訂於 105/10/31(一)上午到校進行 105 年檔案訪視**，該部已於 105/09/02 召開訪視座談會，本處文書組亦於 105/09/13 前寄送行程規劃表到部。

(三) 105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老師加保勞健保共計 33 筆，已於 105/09/01 當日加保。另有關本校兼任老師全面加保勞健保乙事，將增加本校財務負擔，於 105/10/04 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四)**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顯示**，本校 105 年 1 至 9 月份累計總用電 8,042,000

度，較 104 年度同期累計用電度數增加 262,800 度**(正成長 3.38%)**；又，1 至 9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24,330,848 元，較 104 年度同期累計電費減少 6.85%，**為達成用電度數負成長之節能目標，仍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五)**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顯示**，本校 105 年 1 至 9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38,224 度，較 104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減少 647 度(負成長 0.47 %)；且因臺北市政府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漲水費，故**水費較 104 年度同期累計水費增加 1,065,336 元(正成長 86.39 %)**。鑒於市府大幅提高總用水量大之單位費率級距，致本校調漲後每度水費支出成本約為 20.7 元，為一般家庭用水費率的 3~4 倍價格，每年水費將大幅增加約 1~2 百萬元，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六)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決議，通過開放臨時機車停車位於中午 11:30-14:00 用餐；另於 17:30-隔日 06:00 於下班期間，亦開放臨時停車位，供學生於夜間自修時使用。 **本次決議係回應學生需求，並尊重學生提議及考量全校安全秩序，共同規劃開放之臨時停車位及時間，希望大家都能遵守，並能維持。** 然實施迄今，部分機車駕駛未能遵守規定，造成人行車行之不便，雖一再予以勸導，但情況未見具體改善，是以，自即日起，未於規定時間停放之車輛，一律進行鎖車，以維護學校停車秩序。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整體推動事項與期程之規劃：

1、4/3完成全校個資管理制度建置。

2、5/31完成教學單位個資流程鑑別文件、6/30完成教學單位訪談。

3、6/15各單位要繳交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

4、7/31完成全校個資盤點。

5、8/23完成事故應變演練。配合單位及人員：秘書室、生輔組。

6、預計11月完成全校風險評估。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二)最新辦理情形：

1、8/23完成個人資料事故演練，模擬學生資料外洩時，校內應如何因應及後續的補救方式，以建立事故處理SOP。

2、9/5舉行個資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共有25位專員出席，11位由代理人出席，23位未派員出席，課程內容已全程錄影放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中。

3、至9/14止因文創發展中心、電影創作學系、研究發展處、劇場設計學系、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尚未完成D006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故之後進行的適法性鑑別報告將予以排除。

4、**預計10/24各單位需繳交個人資料檔案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作業文件，相關內容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因應新學期開始；電算中新宿舍電腦值班留守 9/13~10/12(三)晚上每周二、五 18:00~21:00 留校協助新生網路相關問題排除值班一個月，同時每棟宿舍放置十五張防毒軟體程式光碟供住宿同學使用。

(二)女二舍有線、無線網路工程：完成建置入住同學正常使用中，並於每間寢室投入紙本使用說明，並於宿舍門口、網路組網站公告。

(三)美術系辦公室網路異常，因系辦自行串接多台小交換器，查詢許久在 f101d 庫房上方找到異常網路交換器，重開後恢復正常，預計 105 學年度下半年協助重整網路。

(四)配合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網路設備調整，並協助學程辦公室自行建置無線網路與有線網路連線學術網路。

(五)配合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遠距教室設定新增 IP、他校測試與防火牆設定。

(六)9/16 18:50 巡視中心颱風前鋼門的防護，發現研究大樓四樓露臺鋼門被打開，9/19 發信提醒四樓單位，依校安通報防汛期間協請注門戶安全。

(七)關渡藝術雙年展 2016 Art Forum 無線網路支援。

(八)女二宿舍 73XX 房同學因為有身體上特殊需要，須協助網路設定，於 9/30~10/3 至陳同學寢室協助無線網路印表機設定。

(九)戲舞大樓無線網路增建已完成規劃；施作目標:以上課教學為優先，並提供同學實習教室、部份公共空間無線網路上網，預計年底完成。

(十)資訊系統維運事項：

1、教務系統：改版的新生填報系統已上線完成。

2、招生系統：僑生報名費繳費規劃。

3、學雜費系統：105年度學雜費繳費記錄更新及學分費產出。

4、學務系統：學雜費就貸減免申請彙整。

5、兼任助理勞健保系統：勞健保報表資料核對及修正。

6、畢業流向調查系統：105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

(一)進行中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兼任助理勞健保系統上線後持續核對及修正報表，並已進行兼任人員工讀時數計算及休假日數統計規劃。**

2、**「微型課程」網站已建置上線，並陸續將開課清單及報名網站更新。**

三、其他：

(一)資本門專項計畫執行規劃

1、本年度專項計畫執行情形：

(1)軟體雲端服務平台：預計於 10/31(一)前完成。目前已開始進行標案規劃。預期完成後，可達到校內軟硬體資源共享，減少設備採購成本。

(2)全校無線網路擴增(含戲舞大樓部分)：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目前進行標案細部規劃。預期成效為：增加無線網路收訊範圍、汰換老舊設備。

(3)影音緩存伺服器維護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16(三)，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合約採購。預期成效為：節省對外頻寬、加快影音流覽速度。

(4)105 年度 ISMS renew(擴大驗證範圍與資訊安全健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目前輔導及委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填寫資訊系統與安全等級評估表，預期成效為:符合法令法規的要求，完善資訊安全驗證範圍。

(5)校園網路設備維護：合約到期日為 11/3(四)，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校園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採購。預期成效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本中心已與德國柏林藝術大學完成校級姊妹校合約簽訂。

(二)本中心已與蒙古國立藝術與文化大學完成校級姊妹校合約簽訂，至今共已簽訂 77 所姊妹校（含台灣 6 所）。

(三)於 8 月 5 日(五)接待奧克蘭大學舞蹈學院貴賓來校參訪，安排與副校長和舞蹈學院院長及教授們會晤，並參訪關渡美術館、戲劇廳、音樂廳、舞蹈廳及藝科中心。

(四)協助辦理澳洲國立大學與本校共同合作移地教學計劃之大陸學生入台證

(五)**於 10 月 6 日(四)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國際交流處主管與承辦人在國際書苑舉辦臺灣頂尖大學聯盟會議，並安排校園參訪。**

二、 境外學生業務

(一)本中心於 8 月 3 日至 10 日指派僑生與交換生業務負責人員，至馬來西亞進行招生活動。

(二)本中心已於 8 月 8 日指派人員參與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

(三)**9 月 10 日下午 4 點於國際書苑會議室、大廳及研究大樓 R409 教室分別舉辦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暨僑陸生新生說明會，並安排留學生社團於會後說明介紹。參加人員為新生、中心人員、社團幹部等約 80 人，以協助外籍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四)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到校註冊與居留證。

(五)**請各學院協助公告、收件、審查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國交中心僅收由學院薦送的資料，請各學院自訂收件及審查時間，中心的截止日期為 10 月 5 日。**

(六)**辦理僑生清寒助學金及研究所僑生優良獎學金申請及收件，中心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5 日。**

(七)陪同境外學生參與 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文化會客室「關渡、淡水古蹟探訪」活動。

三、 交換學生業務

(一)協助 105 年度交換生辦理入學相關事宜，並於學校教務系統中進行建檔流程。

(二) 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成績單。

(三) 協助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姐妹校交換之交換生辦理出國報備程序，通知延修生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四) **9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國際書苑會議室、大廳分別舉辦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並安排參觀校園導覽活動。參加人員為新生及中心人員約 30 人，以協助外籍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Voyage -2016 關渡藝術節』

1. 已於 9/12（一）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
2. 已於 9/14(三)下午 1 時假台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舉行總記者會。
3. 開幕式於 10/1（六）18:00 於人文廣場舉行。
4. **三廳內暨戶外表演活動期自 9/28（三）起至 10/30（日）止。關渡美術館雙年展：9/30（五）起至 12/11（日）止。《2016 關渡國際動畫節》:10/30（日）起至 11/05（五）止。《2016 關渡電影節》:10/03(一)起至 10/08(六)止。《2016 關渡光藝節》:10/01（六）起至 10/29（六）止。**
5. **演出技術協調及前置準備工作、道具製作，演出裝拆台、技彩排及演出執行。**

（二）2016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共 16 場演出完成，節目票款結算完成。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四）**規劃並辦理「劇場演出前台及後台技術服務工作坊」實務教學及講座活動，預計報名人數 40 人，最終完成報名人數 48 人。工作坊全期課程分四項專業部門分組授課，每組 12 人，課程於 2016/8/15 至 2016/8/25 假本中心戲劇舞蹈音樂三廳、音樂廳 S1 排練室、繪景工場、布景製作工場等空間進行，並前往臺灣戲曲中心及雲門劇場進行劇場經營管理參訪及實務講座課程。**

二、 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三廳劇場及實習工場演出/製作器材暑期設備檢點保養。**

（二）**三廳油壓升降平台檢點保養維修。**

（三）**2016/7/17-9/15 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完成。**

三、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音樂廳協辦事項

1. 2016/8/19~9/2 配合出版組專案「蘇顯達專輯」彩排、錄音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6/8/23~9/7 配合 NSO 彩排、錄音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6/8/27 配合「全國鋼琴大賽」裝拆台、彩排及比賽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6/9/7~9/10 配合生活輔導組「新生訓練」系列活動、講座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6/9/19 配合「鋼琴大師班」講座等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6/9/26 配合音樂系週會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6/9/28 配合外租葉青青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6/10/11、10/12 配合全國藝術教育研討會活動場地使用裝、拆台等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舞蹈廳協辦事項

1. 2016/9/12、9/21 配合 2016 關渡藝術節演出節目整排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配合舞蹈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戲劇廳協辦事項

1. 2016/9/7 配合生活輔導組「新生訓練」系列活動、講座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6/9/12 配合劇設系系大會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服裝間協辦事項

1. 2016/9/12~11/20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谷德搖搖搖」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事宜。
3.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

（五）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1. 2016/9/21~11/20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谷德搖搖搖」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2.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流動頻譜*柏林》示範演出暨工作坊**

1. **邀請旅居德國的數位聲音暨視覺藝術家 Abe Pazos Solatie 先生、廖美芳小姐，以他們的作品《Floating Spectrum》進行示範演出與 Processing 課程教學**，讓學員學習如何使用 Processing 程式進行影音互動創作。
2. Abe Pazos 擅長運用自己所設計的軟體探索聲音與視覺世界，將程式運算結合不同的媒體與偵測器，產生複雜而具有生命力的形態結構；廖美芳兼具音樂家與音樂技術專家身份，其設計的軟體合成器，混以生活中的物件聲響，重新轉化各式聲音紋理進行演出。
3. **活動已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晚上 6 點 30 分舉行，地點在本校研究大樓 R101 教室，報名情況踴躍，現場師生互動熱絡，活動圓滿完成。**

二、《索多瑪之夜》專輯製作

1. 專輯：已完成中、英文第一次校稿。
2. 版面設計：專輯落版單小部份調整修改，視覺設計師正進行第四版設計稿與 DVD 封面設計。
3. 影片剪輯：訪談記錄第四版與展出完整影片第六版製作完成，現正進行訪談逐字稿繕打作業。
4. 圖片整理：正就演出劇照、平面圖照、工作記錄照片等進行編排與修圖。
5. 文字整理：已完成創作日誌圖文編寫。

三、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 中心於 8 月 12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第七次工作會議，由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最新進度及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敏感區域安全評估等請照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提供本校使用單位專業設備需求評估結果及所需費用。
2. 中心於 9 月 9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第八次工作會議，由設計單位說明本案機電與空調規劃最新進度，並請本校業務單位提供本案監控平臺、網路、電信、門禁等各式系統的規劃注意事項供設計單位參考。

四、科技藝術展覽室：

1. 8 月份作品維護調整工作項目如下：《梵谷眼中》紅外線感測元件更新並進行相對應程式修正調整、《鏡花水月》3D 追蹤效果維護調整、《語林》細部漆面修補、《流自慢 II》電腦因損壞進行更換、《築霧》水霧機出霧效果微調；另外進行全展覽室作品部份之不斷電系統檢測與入口處鐵門修復。
2. 9 月份作品維護調整工作項目如下：《舞動綻放》互動感測元件檢測維護、《交響樂計畫－壹、機械提琴》電子線路加強部份焊接、《Hyper.data》顯示對比效果微調、《名畫大發現－清明上河圖》左側投影機因電源機板故障而更換備用機並進行調整設定；另進行展覽室除濕作業。
3. 來訪單位：
   (1) 8 月 1 日配合文創發展中心規劃，協助 2016 果實藝術創作營─子計劃：成果再現工作坊成員參訪事宜。
   (2) 8 月 4 日配合招生組規劃，協助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師生一行人來校參訪事宜。
   (3) 8 月 5 日配合國交中心規劃，協助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國家創作藝術中心院長 Prof. Diane Joy Brand 與舞蹈系 Prof. Ralph Buck 來校參訪事宜。
   (4) 8 月 31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張瑀真研發長一行人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
   (5) 9 月 12 日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院長 Prof. Richard Allen 來校參訪事宜。
   (6) 9 月 20 日日本福岡教育大學阿部守教授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
   (7) 9 月 26 日配合關美館規劃，協助韓國 MMCA 國立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策展人李秀貞小姐來校參訪事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夏日學校」

(1) 活動已於 7/18(一)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全力的支持與協助。

(2) 本次活動報名人數創新高。

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

1、90%以上的學員於參加完本次活動後會推薦其他親友來參加。

2、80%以上的學員滿意本次活動的課程內容、教師授課方式、教學環境設備、隊輔人員服務及學習整體評估。

3、本次活動結束後，90%以上的學員有意願報考相關科系，其中52%的學員以北藝大為第一志願。

(3) 2016 夏日學校檢討會議，已於 9 月 7 日(三)辦理，由各系所針對今年的執行狀況作調整針對今年的執行狀況作調整，規劃 2017 夏日學校的課程內容。

(4)2017 夏日學校暫訂於 7/6-7/15 辦理。

(5)2017 夏日學校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

(6)2017 夏日學校宣傳 DM，已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於「2016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展覽會場中發送。

2、 推廣課程

(1)推廣課程及學分班皆已陸續開課，並持續進行課程宣傳及招生事宜。

(2)2017 春季課程審查會議預計於 10 月前辦理。

(3)預計於今年年底前成立第八個學堂，目前密切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二、藝大書店

（一）完成事項

8 月-完成年度第一次盤點, 彙整後報告將於 9 月底提交。

（二）近期活動

9-10 月:

1、開學季全面 85 折促銷活動, 自 9/12-10/12, 暫定維持一個月。

2、配合開學促銷同時有"書桌計畫”的啟動,配合話題調整陳列展

售。

（三）規劃中活動

1、11 月- 攝影邀請展。

2、12 月- 年節相關商展。

3、獨立出版書展。

（四）店務

1、同仁工作輪調。

2、制訂完整的客訂工作 SOP, 以提高效率。

3、持續進行書區重規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 清邁古蹟攝影師 Angela Srisomwongwathana 攝影展

(一)展期自 7/28 至 8/29 止。

(二)Angela Srisomwongwathana 為泰國清邁文化資產保存組織「The Little People in Conservation」的共同創始人，該組織曾獲 UNESCO 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存獎，亦是推動清邁成為 UNESCO 創意城市的主要推手。Angela 也是古蹟攝影師，本中心將邀請她於六月來臺，參訪臺灣各地重要廟宇，並參加端午節的相關民俗活動，透過她獨到的攝影之眼，與泰國的 Naga（象徵水的神獸，和華文化的龍類似）信仰文化進行映照、對話。

1. 7/28 舉行開幕式暨導覽活動，由傳研中心同仁分享泰國攝影師來臺交流情形與在地聯結、激發出藝術創作、並由本中心發想及策畫展覽的過程。校內外來賓參與人數約 32 人，對於展出作品及國際藝術家交流活動討論十分熱烈。
2. 觀展人數累計共 745 人次，網宣觸及人數達 10,860 人。

二、 客家織染繫起薪傳火苗－客家文化技藝文化師資培育計畫

(一)辦理期程：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1 月

(二)「客家文化技藝文化師資培育計畫」課程以台灣藍染工藝為主軸，以深化客家文化師資專業知能,創造多元技藝(藍染)教學模組

1. 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8 月 27 日進行課程，20 名學員於校內學習藍染知識及進行實作工作坊
2. 課程實作成品於未來‧傳統實驗基地中展出,展期自 10/4-10/15。

三、 「南印度印象」特展

(一) 展期自 105/10/28(五)至 105/12/4(日)

與美術系合作，由美術系蔡根老師策劃統籌，展出師生及校友赴南印度參訪後所發想蘊釀之作。

四、 校內交流合作

(一)為落實校內空間共享，本中心將陸續與各系所討論合作事宜，也歡迎各系所如有合作意願，可與傳研中心共同規劃、討論。

(二)與音樂學系合作，於未來‧傳統實驗基地進行一系列之「午間音樂會」活動，第一場將於 10/12(三)12:00－12:40 演出。

(三)研擬「緬甸音樂工作營」、「排灣族藝術與社區營造工作營」及「未

來・傳統實驗基地場域改造計畫」等具傳統藝術教育意義及關渡地區社區經營之課程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以加入「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第二年計畫，拓展中心成長與跨域合作能量。

五、 國內研究交流合作

(一)與南投自然色染工坊合作，共同主辦「南印度古法繪染與蠟染藝師交流工作坊」，邀請印度古法繪染(Kalamkari)藝師 Niranjan Jonnalagada 進行「南印度古法繪染示範教學」，已於 9/21(三)舉行，校內外來賓參與人數約 57 人。

(二)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傳音系合作，共同規劃「未褪色的金碧輝煌：緬甸古典音樂在北藝大」特展，預計於 105/12/23~106/3/12 日在未來・傳統實驗基地展出，並邀請緬甸音樂家到校進行交流合作。

六、 2016 年澳洲國立大學 (ANU)Ar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移地教學

(一)執行期間：105/11/23~105/12/12

(二)與國交中心共同規劃澳洲國立藝術大學移地課程，為期 3 週的課程,將安排講座、工作坊及臺灣藝術相關田野課程。並於 12/12(一)在傳研中心進行課程成果發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藝術之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史室」成立：**

1.**原七樓現期期刊區改為校史常設展區，四樓視聽閱覽區前方空間增設主題展區**。

2.校史常設展包括校史區、院史區及閱讀區，展覽內容著重學校機構與校級活動的成長，以及各學院教學、研究、展演、國際交流與校園生活點滴。

3.開館主題展題目訂為《我們就是這樣長大的》，回顧 80 年代成立備受矚目的國立藝術學院如何初試啼聲。

(二) **配合校史常設展空間成立，全館空間調整**如下：

1.七樓現期期刊區，移至四樓新成立之「新到期刊區」，過期期刊仍置於原空間。

2.七樓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移至六樓 601 室(原學術產出專室)。

3.六樓 601 原學術產出專室中之本校學位論文資料，移至七樓原曹永坤、王仁璐專區。

4.六樓 601 原學術產出專室中之本校教師著作與單位出版品，移至七樓北側銜接校史常設展區。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館藏書庫與閱覽服務

1. 進行五、六樓書庫整架、讀架、移架及書架標示更新，以利讀者找尋圖書資料。

2. 曹永坤、王仁璐、姚一葦藏書上架及書架標示製作。

3. 七樓罕用書庫進行函套裝圖書及套書整理，以利找書及減低地震造成書籍掉落情形。

4. 新編書點收及展示：中西文圖書、本校出版品及教師著作、104-105 年度學位論文：

•3C 共學：藝術人社會實踐的教與學(吳玉鈴老師，2015)

•造像之美.神像篇(林承緯老師、張靖委先生，2015)

•教育評鑑：創意取向(林劭仁老師，2015)

•天地・虛實・朱為白(廖仁義老師，2015)

(二) 流通櫃台服務

1. 9 月 7 日召開館員值班工作會議。
2. 9 月 19 日召開晚班工讀生值班工作會議，討論櫃枱工作相關事項。

(三)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105/9/12 (一)起(已額滿)	105/9/12 (一) ~105/11/10 (四)
第 2 次	105/11/7(一)起(額滿為止)	105/11/14(一) ~106/1/13 (五)

(四)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圖書館簡介影片配合有獎徵答活動，讓新生初步認識圖書館。
2. 圖書館之旅：安排各系所新生至圖書館參訪，進一步了解圖書館各項服務與資源。
3. 圖書資源利用講習：配合各系所必修的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向研究生介紹圖書館實體與電子資源的使用方法，學習基本檢索技巧並練習各類型資料庫的操作方式。**本學期開放全校報名之利用講習共 3 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為 http://goo.gl/forms/Lo9IV27FTTIRewmX2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內容
10/13(四)	13:30-15:30	研究大樓 R312 教室	中西文期刊資料庫 西文電子書 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10/20(四)	13:30-15:30	研究大樓 R312 教室	RefWorks 線上書目管理
10/27(四)	15:00-17:00	研究大樓 R312 教室 圖書館	中西文期刊資料庫 中西文電子書 音樂資源 館際合作 圖書館導覽

(五) 開放試用資料庫

1. **Acer Walking Library 華文雜誌、外文雜誌**：收錄國內外知名雜誌，種類豐富；數位內容呈現方式與紙本版完全相同，並利用 HTML5 技術使閱讀不受載具限制。試用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2. **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中方主編為陝西師範大學袁林教授，日方主編為愛知大學中島敏夫教授。目前內建分庫含「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中國地方誌」、「六府文藏」、「日本古典書籍」、「清代史料」、「四部備要」、「四部叢刊」、「古今圖書集成」、「敦煌史料」、「四庫全書」等，收

錄古籍有 2 萬餘種。試用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3. **Encyclopedia Americana Online (EA)大美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為一學術參考性資料庫，主題涵蓋多元領域，包括藝術、人文社科、體育娛樂等，提供參考條目全文與引用文獻，及大美線上新聞週刊、人物略傳、電子互動地圖子資料庫等。試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4. **Grolier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Online (GME)葛羅里學術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收錄人文藝術、科學技術、當代生活等主題之參考條目全文、引用文獻、圖表、期刊全文、學術專業網站及多媒體影音教材，另包含「學園天地」、「新聞」、「今日大事」、「導讀」、「世界史」等子資料庫。試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六) 指定參考書服務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22 門課共 121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
2. 2.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七) 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

1. 持續辦理圖書代借代還與線上館際借書證服務，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2. 平台已推出**手機 app「北一區行動圖書館」**，服務更加便利，歡迎至 Google Play（Android 系統）或 App Store（iOS 系統）下載使用。

(八) 學術產出專室與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架位調整

配合校史室建置與本館空間調整，601 學術產出專室與曹永坤、王仁璐專區之資料將進行移架作業：

1. 本校學位論文（限館內閱覽）移至 7 樓，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可外借）移至 601 室，皆已開放閱覽或借閱。
2. 教師著作與單位出版品（限館內閱覽）：將移至本館 7 樓，調整期間讀者仍可申請調閱，惟每人每次以 5 冊為限。調閱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6:30。

(九) 自動化系統

1. 本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採購案於 9 月 13 日辦理第 2 次議價。
2. 進行 105 學年新生讀者檔轉檔及修改維護。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04 年度教育部圖書儀器設備補助款

本次購買書單主要為以新成立之音樂學程需求為大宗，輔以各系所需教學圖書資源，已完成全部採購作業，執行進度 100%，並配合開學期程，儘速編目中，預計 10 月底全數上架。

(二)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05 年度新申請案，申請主題為：「文學 I—戲曲與表演文化」，本館協同戲劇學系徐亞湘教授提出購書計畫，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270 萬元

(圖書部分)，刻正進行書單上傳及安排後續採購計畫。

(三) 新到期刊區於四樓觀景台正式登場

原四樓經典悅讀區(觀景台)改設置為「新到期刊區」，現已完成期刊架的設置安裝，共陳列藝術史地等期刊 288 種；可外借休閒性期刊 15 種，並製作宣傳廣告，寄送校內師生周知。

(四) **旅美舞蹈家王仁璐收藏第 2 次捐贈**

王老師第 2 次捐贈圖書文獻、影音等資料合計 22 箱(含 1 件海報與 1 件卷軸)，於 9 月底到館；採編組已完成點收造冊業務，其中圖書部份已陸續編目上架至王仁璐藏書區，供讀者閱覽。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上學期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報告」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174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 174 種 348 冊（含學士論文 12 種 24 冊），預計於 10 月底前全數編目加工完成，並上架供閱。

三、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校史常設展規劃作業

1. 與承商築點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每 1 至 2 週進行工作會議，討論校史室展示設計與製作。
2. 進行「校史室展示設計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3 次至第 5 次審查會議，審議與確認校史室設計與製作之成果。
3. 於 10 月 11 日召開「校史常設展專案小組會議」。
4. 完成 28 位校史相關人物之訪談與拍攝作業，以及整理過去訪談之資料。
5. 調整展品內容與展示說明文。
6. 擬定校史室展出之訪談與展演精華影片腳本。
7. 8 月 20 日至 10 月 4 日進行展場施作。10 月 4 日至 10 月 20 日進行佈展。
8. 校史室預訂於 10 月 21 日開幕，規劃籌備校史室開幕活動。

(二) 校史數位典藏與紀錄

美術學院蘆洲時期南北畫廊整建與開幕、1986 年 12 月 29 日西洋美術史巡禮、1987 年 5 月 25 日系共同時間－伊莎蓮娜、1985 年國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學生素描展之照片數位化掃瞄與轉檔。

(三)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系列報導規劃

以【校史室籌備誌】為系列主題，介紹與紀錄校史室建置的籌備工作與進行狀態，包括訪談節錄、空間設計、會議討論實況等，預計於 10 月 21 日開幕前完成 45 篇發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 10 月

一、展覽活動

（一）105/7/15~9/11「類比開端・數位回溯」
（二）105/7/15~9/11「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
（三）105/7/22~9/18「失調的和諧」
（四）105/9/30~12/11「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
（五）105/9/30~12/11「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二、教育推廣活動

（一）8 月 3 日 「失調的和諧」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二）8 月 10 日 馬來西亞駐館藝術家邱美玲及中國駐館策展人謝晉宇藝術開講。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三）8 月 17 日 馬來西亞駐館藝術家邱美玲工作坊。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四）8 月 24 日 日本駐館藝術家鬼頭健吾藝術開講及工作坊。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五）8 月 31 日 藝文空間參訪 創價學會至善藝文中心 「低限無限・即興 89 李再鈐雕塑展」。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六）9 月 7 日 韓國駐館策展人李秀貞及澳洲策展人安娜貝爾 拉夸藝術開講。參加 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七）9 月 14 日國際交換駐村創作分享會-Wei Ling Gallery。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八）9 月 28 日 2016 關渡雙年展參展藝術家阮芳玲及 HERBER HANS MARULI 講座。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及一般民眾。
（九）10 月 5 日 國際交換駐村創作分享會-全北道立美術館。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及一般民眾。
（十）10 月 12 日「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及「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十一）10 月 19 日國際交換駐村創作分享會-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及一般民眾。
（十二）10 月 26 日駐館藝術家 Tim Cole 及 Beatrice Bescond 藝術開講。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8 月份登記 217 人，9 月份目前登記 370 人，10 月份目前登記 181 人。

四、貴賓參訪

8 月份：8/5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舞蹈學院院長 Diane Brand 與副教授 Ralph Buck，8/30 南藝大研發處張瑀真研發長及貴賓 5 人。

10 月份：10/13 巴拉圭國立東方大學校長及貴賓 3 人，10/16 桃勤公司企業林信德董事長及貴賓 30 人。

五、媒體報導

（一）媒體報導

（1）2016 年 7 月 28 日非池中藝術網「藝文直擊」、「藝文影音」單元，〈關渡美術館「失調的和諧」〉

（2）2016 年 8 月 22 日中時電子報，綜合報導，〈失調的和諧 關注亞洲未來〉

（3）2016 年 8 月號國藝會線上誌，文／翁淑英，〈變異中的策展－「失調的和諧」國際策展模式實錄〉

（4）2016 年 9 月號典藏今藝術雜誌「特輯」單元，文／許芳慈，〈評述「失調的和諧：關於亞洲想像的批判性反思」〉

（5）2016 年 9 月 5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2016 年 9 月 10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展〉

（6）2016 年 9 月 13 日數位荒原，文／印卡，〈返回精神的劇場—以《養神院》為引子〉（評「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

（7）2016 年 9 月 16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失調的和諧〉

（8）2016 年 10 月號藝術家雜誌「專輯」單元，文／高森信男，〈亞洲藝術工作者的平台「打怪：關渡雙年展」〉

（9）2016 年 10 月號典藏藝術雜誌，文／洪致美，〈潛思維守心齋 任自然逍遙遊〉（「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文章）

（二）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藝術家雜誌 7 月號廣告稿：「失調的和諧」

（2）典藏今藝術雜誌 7 月號廣告稿：「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

（3）藝術家雜誌 10 月號廣告稿：「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4）典藏今藝術雜誌 10 月號廣告稿：「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5）Artmap 藝術地圖展訊：「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

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6）文化快遞展訊：「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7）臺灣藝聞雙月刊展訊：「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三）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1）自由人藝文資訊（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

（2）Arttime 藝術網（http://124-9-55-183.static.tfn.net.tw/ArtNews/Default.aspx）：「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3）Yourart 藝遊網(https://www.winson.idv.tw/news/show/41526)：「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4）文化快遞（http://cultureexpress.taipei/）：「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5）ArtTalks（http://talks.taishinart.org.tw/）：「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6）非池中藝術網（http://artemperor.tw/）：「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7）Citytalk 城市通（http://www.citytalk.tw/cata/57/?city=28&offset=16)：「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8）新北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culture.ntpc.gov.tw/Default.aspx)：「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9）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http://www.ncafroc.org.tw/index.asp）：「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0）台北好藝術（http://www.taipeiartplus.org/default.aspx）：「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1）vart（http://www.vart.cc/activity/1846）：「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2）文化部 iCulture 網站（http://cloud.culture.tw/）：「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3）北投社區大學電子報（http://www.btcc.org.tw/newsletter/epaper/btccepaper144.html）：「類比開端・數位回溯」

（14）99 藝術展覽（http://exhibit.99ys.com/）：「類比開端・數位回溯」

（15）雅昌展覽（http://exhibit.artron.net）：「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

（16）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www.thenewslens.com）：「類比開端・數位回溯」、「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7）icity 每日環球展覽（https://art.icity.ly）：「停泊在車站的愚人船－劉玕個展」、「失調的和諧」

（18）Goethe-Institut 歌德學院（http://www.goethe.de/）：「失調的和諧」

（19）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http://www.digiarts.org.tw/）：「失調的和諧」

（20）新北市文化局（http://www.culture.ntpc.gov.tw/）：「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21）allevents.in Taipei（http://allevents.in/taipei/）：「潛思維・逍遙遊－張光賓的學行記痕」、「2016 關渡雙年展－打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0 月

一、編製 10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

(一)106 年度教育部核給補助款 4 億 6,923 萬 6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 4 億 3,023 萬 6 千元、績效型補助 2,400 萬元、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補助 1,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4 億 4,827 萬 6 千元，增加 2,096 萬元，主要係基本需求補助款增加 896 萬元、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補助 1,500 萬元及績效型補助款減少 300 萬元所致。

(二)本室已依上述核給情形編製本校 106 年度概算於 5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審議，行政院業於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2020 號函提出立法院審議。

(三)本校預算經教育部、行政院審查後核列：

1.（經常門）業務總收入 7 億 9,145 萬元、業務總支出 8 億 2,878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733 萬 9 千元。

2.（資本門）研究生宿舍新建、科技藝術館新建、設備費、電腦軟體等 2 億 3,890 萬 5 千元。

二、105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一)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業務總收入 6 億 0,562 萬元，業務總支出 5 億 6,955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607 萬元，較上(104)年度 9 月增加賸餘 699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場地收入等增加所致。

(二)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3,974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59.83%，主要係因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提送教育部基本設計必要圖說尚未經同意核定，未達核付服務費條件；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配合試驗報告結果辦理估驗，致使計價延遲；其他機械與什項設備等大額採購已辦理招標事宜，惟需配合交貨驗收時程，致未辦理結案核銷所致。

(三)105 年 9 月帳列現金餘額 4 億 4,436 萬元，較 104 年 9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6,180 萬元，增加 8,256 萬元，主要係 105 年度教育部 7-9 月教學研究補助款於 9 月入帳，104 年度於 10 月始入帳所致。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5年8月～105年10月

一、 鬧熱關渡藝術節

2016 年鬧熱關渡藝術節於本(105)年**10 月 29 日**(六)舉行，當日**視同上班日，敬請本校教職員參加**。

二、 本校校長遴選事宜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各大學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所以，**為選舉下任校長，本校業已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將進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程序，有關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由下列資格者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
2.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3. 本校校友。

(三)敬請各方踴躍連署推薦本校下任校長候選人。

三、 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

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增加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歷採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採認範圍，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教師送審制度變革、教師多元升等、全面授權自審，及大學國際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等人才培育政策，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修正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其他類科外審人數相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三)本次修正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四、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

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4 日函以，為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函請教育部轉知各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規範，爰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務應遵守上開兼職規定，並請定期及到職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未有違反服務法等情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重要教務事項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　　由	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不續招辦，報請備查。				
說　　明	一、經電影創作學系偕同專業教師之會議評估，考量台灣電影產業專業師資出現外移、目前電影美術設計產業人員的需求與校方人才培育的數量已達平衡、加上少子化因素。擬於 106 學年度起不續招辦「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針對現有學生將持續開課，未來將課程內容調整為大學部課程，並輔導未修習畢之同學轉往大學部修習。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調查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續招辦意願調查表，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復本校不續辦「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已悉。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6 日校務研究發展小組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報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移送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審議意見					
決　　議					

203.64.7.36
2016/10/12 16:17:2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英琦
電話：02-7736-5878
Email：y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3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106學年度續辦申請「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業已轉辦審查程序，審查結果另案核復；另不續辦「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已悉，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5年9月19日北藝大研字第1051003468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5/09/26 12:17:12 電子公文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總收文 105/09/26
1050006106

203.64.7.36
2016/10/12 16:16: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林姿瑩
電　　話：02-2896-1000　分機　1411
電子郵件：jennielin@rd.tnua.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研字第1051003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_IMPACT音樂學程、調查表_電影系不續辦、電影系不續辦_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停辦理由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續(招)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意願資料調查表，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技(一)第1050114510A號函辦理。

二、本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擬辦理續招。

三、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不辦理續招。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電影創作學系、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校長　楊其文

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停辦理由：

北藝大電影系於2015 開辦「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美術學程）。

至2016 已有兩屆的學員入學上課，分別為104 級和105 級。經過美術學程主要指導教師王童、黃美清、楊宗穎，三位教師討論後，決議電影系不續辦第三屆的美術學程。以下是分析後不續辦美術學程的主要理由：

台灣電影產業人口出現外移現象。近年大量的製作案在大陸發生，台灣的電影工作人員也相對地前往大陸地區工作，美術設計人才也不例外。美術學程原先聘任和預定聘任的專業美術設計師資，有多數人已前往大陸地區發展，並無法提供長期性的教學服務，只能提供短期104、105 級的教學。在此趨勢之下，美術學程將無法創造出週期性的課程來辦理第三屆的美術學程。

台灣的製片量正在減少中，所以就整體電影製作的就業機會也有下降的跡象。依此現象來分析學員未來就值得機會：兩屆的美術學程課程將會為電影美術界訓練四十多位專業美術助理人員。從供需平衡的觀點來看，目前電影美術設計產業人員的需求與校方人才培育的數量有達到平衡的狀態。如果續辦第三屆美術學程將會造成人才供過於求的可能。系上需控制人才輸出不過溢的平衡點。

此外由於近年台灣人口持續萎縮，大學招生名額持續下降，學士後的招生更加困難。美術學程報考人數在2016 年105 級 第二屆的招生人數已有銳減的現象，預期未來如過仍然持續辦理美術學程，必然會面臨學員招生不足的問題。從行政面而言，學員員額過少會，會下降人才訓練的效益。校方及系上投入大量的成本與資源訓練少數學員，會造成資源浪費的現象。

有鑒於以上幾點理由，本系決定停辦第三屆106 級美術學程，但在美術設計領域的知識教育會持續進行。同時也研擬將原先為美術學程課程轉化成大學部的課程。引導專業的兼任師資在大學部開辦美術課程，將這些內容轉化為大學部的基礎美術教育。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發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3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雅萍　　記錄：林姿瑩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召集人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校擬於106學年度增設「學士後跨域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詳如提案單。

委員建議事項:

1. 課程統整可以學院角度整合思考，列入特色重點、國際性、單位分工、區分既有課程資源(本校教師及課程前先行溝通)及新設課程(待聘業界師長建議列入計畫書)。同步思考本案未來與美術在職專班產生綜效的可能性。

2. 列入戲劇學院專業師資及教學空間考量，理論基礎課程亦應被列入。

3. 提案單與計畫書內容應相符，加強社會設計及國際性的聯結。確認美術在職專班的開辦不受本案影響。

4. 列入業師背景、比例、專業別、其他相關資源面，本案課程以空間方面為主，與本校現有學系教學內容方向已有區別。

5. 列入並關注文資法相關議題，如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場域等可列入，加強計劃書中的正當性、認同感、國際聯結。

6. 市場評估結果及對國內既有類似教學單位的調查應列入。

7. 應更明確的讓修課對象知道習畢後達到的果效。

8. 聘任業師指導的課程，應建立導師審核制度。

9. 其他計畫書相關建議由提案單位整理條列如附件。

決議: 本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為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擬不續招辦，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說明：詳如提案單。

委員建議事項:

1.經由此學程的停辦，應可提供電影系未來針對現有課程的整體思考。

2.應有更寬廣的師資來源，及本校類似課程的跨院延伸思考。

3.應妥善輔導現有學生完成學業。

決議：本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4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林姿瑩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校擬於106學年度增設「學士後跨域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詳如提案單。

委員建議事項:

1. 課程統整可以學院角度整合思考，列入特色重點、國際性、單位分工、區分既有課程資源(本校教師及課程前先行溝通)及新設課程(待聘業界師長建議列入計畫書)。同步思考本案未來與美術在職專班產生綜效的可能性。

2. 列入戲劇學院專業師資及教學空間考量，理論基礎課程亦應被列入。

3. 提案單與計畫書內容應相符，加強社會設計及國際性的聯結。確認美術在職專班的開辦不受本案影響。

4. 列入業師背景、比例、專業別、其他相關資源面，本案課程以空間方面為主，與本校現有學系教學內容方向已有區別。

5. 列入並關注文資法相關議題，如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場域等可列入，加強計劃書中的正當性、認同感、國際聯結。

6. 市場評估結果及對國內既有類似教學單位的調查應列入。

7. 應更明確的讓修課對象知道習畢後達到的果效。

8. 聘任業師指導的課程，應建立導師審核制度。

9. 計畫書中提及的部分授課場地，應再行溝通並考量整備時程及適法性。

決議: 請提案單位參考上述委員建議，本案本期暫不報部申請。

案由二：為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擬不續招辦，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說明：詳如提案單。

委員建議事項:

1.此學程的招辦及停辦可成為提供電影系未來針對現有課程的整體思考。

2.建議電影系未來有更寬廣的師資來源，同時也能有與本校其他科系相似課程的跨院合作延伸思考。

3.應妥善輔導現有未結業的學生完成學業。

決議：「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不續招辦，請提案單位參考上述委員建議辦理，依規續提校務會議，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10.9.9.36
2016/10/11 11:20:48

檔　號:0105/080102/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5年10月3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校務研究發展小組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1、2)，簽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5年9月26日下午辦理完畢。

擬辦：

一、會議紀錄擬奉核可後，以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知照。

二、電影創作學系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自106學年度起不續招辦案，擬奉核可後，提~~請~~校務會議報備。(校務會議提案單，及相關文件如附件3)。

請查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副研究員林姿瑩	秘書室: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於105年10月25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曾昭榕 10/12/11 20	主任秘書郭美娟 10/12/2015
綜合企劃組組長林文斌 10/11/2 35		副校長張中煖 10/12
研發長陳雅萍 10/11/16 30		

複閱(秘)2

裝

訂

線

105100375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本校研究生學分費自 103 學年度起改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須繳交學分費人數及逾期未繳費被註銷課程者逐年增加，故為簡化學生逾期補繳救濟方式之行政流程，爰修正學則規定，增加繳費寬限期三週。 二、本案業經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重災生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重災生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本校研究生學分費自 103 學年度起改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須繳交學分費人數及逾期未繳費被註銷課程之學生逐年增加，目前逾期補繳之救濟方式為各系所審理後依行政程序簽准始得辦理，流程頗為費時；另經了解各大學收費作法，多數大學皆提供變通方式可讓逾期未繳者補繳，且實際上皆是逾期後經催繳而未繳才作後續處分；故基於正向協助、輔導及教育學生之目的，考量學生若不及於期限內申請緩繳，如因一時欠費不得補繳即註銷當學期課程，實稍欠彈性，另也為簡化學生逾期補繳救濟方式之行政流程，爰修正學則規定，增加繳費寬限期三週（第一週為銀行入帳所需時間，第二週進行催繳，第三週為學生繳費緩衝時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94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819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632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9296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069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修正）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3、34、37 及 42 條修正）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18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34、37 及 42 條修正）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3、20、34、37、42 及 85 條修正）
99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7923 號函修正（第 3、4、10、13、18、19、24、38、51、51 之 1、52、64、82 條之 1、83 條修正）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039 號函同意申復修正備查（第 43 條修正）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42、57、63、65、66 條修正)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20 條修正)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81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20、31、42、57、63、65、66 條修正)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13、17、20、31、40、45、46、48、51、51 之 1、52 之 1、63、63 之 1、65、74、79、79 之 1、82 之 1 條修正)
100 年 7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282 號函修正(第 8、20、48、52 之 1、79 之 1 條修正)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84 條修正)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11 條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205 號函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內容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43 條修正)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01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37、43 條修正)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7、85 條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276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5、6、7 條修正)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1、21、26、27、40、41、47、50、65、80 條修正)
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13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0-1、26、27、40、41、47、50、65、80 條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85 條修正)
10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0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 條修正)
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4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85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85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931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85 條修正)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20、22、25、26、38、39、65 條修正)
104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45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11、20、22、25、26、38、39、65 條修正)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1、12、50、51、51-1、63、63-1、65 條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077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4-1、12、50、51、51-1、63、63-1、65 條修正)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 條修正)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2508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 條修正)

第一條至第十條（略）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重災生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4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6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6-8頁。

補充說明:

(一)「第四次成果分享與評核會議」訂於11月21日(一)召開。

(二)有關教育部「105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本校為藝術大學類指標，獲核定補助105-107學年度3年經費，每年100萬元。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8-13頁。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13-14頁。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14-15頁。

補充說明:

(一)招生組工作報告請參閱14-15頁內容，其他更多事項已於上週招生會議中說明，如各系所如有招生相關問題，請隨時與招生組聯絡。

(二)今日收到教育部來文，請各校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明定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一事，本案已於上週招生會議報告，主任秘書亦於會上補充說明，招生組將於各學制招生簡章中，在申訴與程序部分配合文字增修如下:「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另有關各學系於招生考試簡章中明訂分列男、女招生名額，是否有違性平法規定疑慮一節，經考量後仍尊重各學系之決定，維持上次會議之決議，已就須釐清之事項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復。惟仍請各學系及早因應，分別招生之理由務必確實釐清，後續相關議題的挑戰或申訴始能有強而有力的說法據以回應。另提醒系所，在命題及口試過程中，不得有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必要時，請於人員訓練或各項招生試務宣導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三)上述教育部函示內容，將於簽奉核可後回閱供各學系參閱。

(二)第 3 條請修正為「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微型課程 2 小時核計為 0.1 學分；且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學院學士班(含通識分類課程之自由選修)之畢業學分，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

(三)第 4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另本校非教學單位獲專案計畫補助欲開設微型課程者，得經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本校「學則」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 因本校研究生學分費自 103 學年度起改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須繳交學分費人數及逾期未繳費被註銷課程者逐年增加，故為簡化學生逾期補繳救濟方式之行政流程，爰修正學則規定，增加繳費寬限期三週。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通過，摘錄學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7，第 35-36 頁。

三、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

副校長(兼 IMPACT 學程主任):

(一)建議公開資料需留意個資問題，如學生成績修改案，學生姓名宜預作處理後呈現。

(二)有關學生修課同時以工讀生角色協助課程一事茲事體大，請進一步瞭解並妥善處理。

會後處理情形:

(一)教務會議資料紙本附件資料均未於會前公告上網，故為利與會人員於會後可攜回紙本會議資料參閱，且註冊組亦需有通過成績修正案之確切學生資料據以修正，爾後系所提供之成績更正申請書附件，教務長室將採部分隱藏學生姓名及學號後始影印做為教務會議紙本資料，另提供原始版本予註冊組。

(二)有關提案四申請成績更正說明疑義，經會後與電影系林助教確認，指該學生平時於課餘時間任職藝文生態館之工讀生，熟悉藝文生態館設備使用。於「電影專題講座」課程期間確無擔任工作亦無領取工讀金情事，僅因該學生因工讀職務對場地設備較為熟悉，遂請該生於放映室協助操控，而該課程以往皆會請熟悉設備同學協助操作，申請說明所陳述應指該生協助課程操作設備，並非以工讀生身分負責操作設備。本案已告知電影系爾後應請非修習課程同學協助放映，以杜爭議。

陸、 散會:16 時 30 分

檔　　號:0105/020201/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5年10月11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擬提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因本校研究生學分費自103學年度起改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須繳交學分費人數及逾期未繳費被註銷課程者逐年增加；另經了解各大學收費作法，多數大學皆提供變通方式可讓逾期未繳者補繳，且實際上皆是逾期後經催繳而未繳才作後續處分；故基於正向協助、輔導及教育學生之目的，另也為簡化學生逾期補繳救濟方式之行政流程，爰修正學則規定，增加繳費寬限期三週。

二、本案業經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

1051003856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　宜　芳 105/10/11 17:49:32	一、酌修附件。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秘書郭美娟 10121800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林俊吉 105/10/12 10:59:07	楊學慧 1012 1755	
教務長 劉錫權 105/10/12 16:36:21		校長楊其文 10/13

複閱(秘)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研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科外審委員人數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 (二)配合審定辦法新增第十二條修正，明定送審人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附表四) (四)明定本校辦理升等案，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議確定者，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				

	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審定辦法第二條修正，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酌作文字精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聘任程序: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第四條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聘任程序: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科、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再	一、查本校教學單位現況已無科之設置(註:共同科已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十三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內容,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同其他類科外審委員人數)。

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五)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併同審議。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審查，審查結果六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再併同審議。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五)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之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通過者，評定為成績優良。	第四條之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審查講師資格，已具國外碩士學位，而無獲得碩士學位之論文或作品，得以送審人專業領域之成果，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通過者，評定為成績優良。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新增第十二條修正。 二、明定送審人除成績證明外，對於具有學位而未有學位論文或作品者，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三、本條條文依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成就證明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配合審定辦法新增第十三條修正。 二、為改善現行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評估教師學術研究能力，忽視教學及培育學生就業所需關鍵技能，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期將教師在實務應用場域上所獲研究或研發成果，亦得作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爰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包括教學實務升等途徑。 三、本條條文依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除前條所稱教學類升等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七十。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類升等審查就申請人所提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在校服務與輔導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教學與研究)：佔百分之八十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	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除前條所稱教學類升等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七十。著作、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評審。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類升等審查就申請人所提之教學實務成果及在校服務與輔導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含教學與研究)：佔百分之八十八。教學實務成果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	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 二、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 四、本條文依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二，如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前項「升等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	分之十二，如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前項「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代表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	

<table>
<tr>
<td>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四</td>
<td>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基準如附表四</td>
<td></td>
</tr>
<tr>
<td>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table>
<tr><td>第一學期日程表</td><td>四月份</td><td>七月三十一日</td><td>十月三十一日前</td><td>（隔年）一月三十一日</td></tr>
<tr><td>項目</td><td>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初審。</td><td>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td><td>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td><td>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td></tr>
<tr><td>第二學期日程表</td><td>十月份</td><td>（隔年）一月三十一日</td><td>四月三十日前</td><td>七月三十一日</td></tr>
</table></td>
<td>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table>
<tr><td>第一學期日程表</td><td>四月份</td><td>七月三十一日</td><td>十月三十一日前</td><td>（隔年）一月三十一日</td></tr>
<tr><td>項目</td><td>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及有關證明文達，送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td><td>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td><td>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td><td>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td></tr>
<tr><td>第二學期日程表</td><td>十月份</td><td>（隔年）一月三十一日</td><td>四月三十日前</td><td>七月三十一日</td></tr>
</table></td>
<td>一、查本校教學單位現況已無科之設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內容，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同其他類科外審委員人數)。</td>
</tr>
</table>

項目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初審。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一、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

（一）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有關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提出。

（二）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辦理初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再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

項目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一、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

（一）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及有關證明，向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提出。

（二）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辦理初審，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成就證明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

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經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院審（複審）：提送複審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仍以百分法評分，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建議之審查人名單，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再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	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審查，審查結果六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經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院審（複審）：提送複審之著作或作品，仍以百分法評分，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建議之審查人名單，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	

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審（決審）： （一）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日者，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年資；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並自次一學期起計年資。 （二）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	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審（決審）： （一）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日者，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年資；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並自次一學期起計年資。 （二）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	

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得再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再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	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必要時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得再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成就證明得再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敘明理由併同	一、查本校教學單位現況已無科之設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明定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案，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	第十五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內容。 二、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另考量實務上第二項第一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難以認定是否故意，爰修正以登載不實之事實認定，刪除「故意」一詞，並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中及教育部審查實務案例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增列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以茲明確。 三、另實務案例上抄襲、剽竊、舞弊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之一，並參照美、德、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及抄襲(或稱剽竊，Plagiarism 此三種類型簡稱為 FFP)增

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列，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本條條文依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第十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學位論文或成就證明，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配合審定辦法第十三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除教學類項目和比例比照專任教師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八十。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二，服務佔百分之八。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除教學類項目和比例比照專任教師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八十。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二，服務佔百分之八。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	一、查本校教學單位現況已無科之設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審定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內容，按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酌作文字精簡修正條文內容。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經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以上，始得經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查審定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施行日期為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本條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將自特定日期實施。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草案)　　附表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名稱修正為「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美術	一、 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一、 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規定，美術類別原定「五年內」之期限規定刪除，放寬年限規定。 二、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音	一、 創作：	一、 創作：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

樂	(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 演奏（唱）及指揮： (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 演奏（唱）及指揮： (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舞	一、 創作：	一、 創作：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

舞蹈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 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 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民俗藝	一、 編劇： (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一、 編劇： (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術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二、 導演： (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三、 樂曲編撰： (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四、 演員： (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二、 導演： (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三、 樂曲編撰： (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四、 演員： (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電影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１、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２、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３、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１、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２、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３、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規定，電影類別原定「五年內」之期限規定刪除，放寬年限規定。

	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二、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或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規定。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作品送學者專家之審查人數，爰修正作品送審件數。

	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作品或成就證明公開出版之原則與例外規定。 四、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三修正，左列表內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附表四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一)「教學實務成果」評分項目與分數配比：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4">代表教學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td><td>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td></tr>
<tr><td>教材出版/課程設計</td><td colspan="2">教學實施紀錄</td><td>教學優良事蹟</td><td></td></tr>
<tr><td></td><td>15%</td><td>15%</td><td>10%</td><td>20%</td><td>40%</td></tr>
<tr><td></td><td>□紙本／數位教材出版品
□課程設計規劃書
□其它</td><td>(1)課程經營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其它</td><td>(2)學習成效
■教學評量
■貢獻與反思
□其它</td><td>□教學獲獎紀錄
□開設特色課程
□教學推廣表現
其它</td><td>□專門著作
□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
■參考教學成果
□其他</td></tr>
</table>
(二)教師專業歷程檔案（檢附「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
打破侷限在傳統審查制度中，權威式學術審查基準的觀念。以充分展現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的具體證據，並有系統的呈現教學發展歷程或者教學研究成果，重視教師對各面向的質性敘述，自陳在升等前具體成果及對學校或專業社群的實質貢獻，反應出個體專業成長與發展過程。內容以「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紀錄」、「教學優良事蹟」、「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為主要審查面向。
「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教學理念—教學目標。
2、學理基礎—課程需求分析、教學設計。
3、主題內容—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td>
<td>(一)「教學實務成果」評分項目與分數配比：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4">代表教學成果(<u>五年內及</u>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td><td>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td></tr>
<tr><td>教材出版/課程設計</td><td colspan="2">教學實施紀錄</td><td>教學優良事蹟</td><td></td></tr>
<tr><td></td><td>15%</td><td>15%</td><td>10%</td><td>20%</td><td>40%</td></tr>
<tr><td></td><td>□紙本／數位教材出版品
□課程設計規劃書
□其它</td><td>(1)課程經營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其它</td><td>(2)學習成效
■教學評量
■貢獻與反思
□其它</td><td>□教學獲獎紀錄
□開設特色課程
□教學推廣表現
□其它</td><td>□專門著作
□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
■參考教學成果
□其他</td></tr>
</table>
(二)教師專業歷程檔案（檢附「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
打破侷限在傳統審查制度中，權威式學術審查基準的觀念。以充分展現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的具體證據，並有系統的呈現教學發展歷程或者教學研究成果，重視教師對各面向的質性敘述，自陳在升等前具體成果及對學校或專業社群的實質貢獻，反應出個體專業成長與發展過程。內容以「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紀錄」、「教學優良事蹟」、「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為主要審查面向。
「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教學理念—教學目標。
2、學理基礎—課程需求分析、教學設計。
3、主題內容—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td>
<td>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規定，本辦法附表四有關原定「五年內」之期限規定刪除，放寬年限規定。</td>
</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方法技巧—課程經營（教學方法、學習評量、其它）。 5、成果貢獻—學習成效（教學評量、貢獻與反思、其它）、教學優良事蹟。 並檢附各項歷程檔案資料。	4、方法技巧—課程經營（教學方法、學習評量、其它）。 5、成果貢獻—學習成效（教學評量、貢獻與反思、其它）、教學優良事蹟。 並檢附各項歷程檔案資料。	
(三)領航制度： 強調一年至三年的實質陪伴成長，透過資深領航教師給予職涯發展及升等諮詢建議，讓有經驗的教師提供資訊，分享他們個人的軌跡。可檢附領航教師推薦書，提供外審委員了解送審資料所呈現的深度與內涵。	(三)領航制度： 強調一年至三年的實質陪伴成長，透過資深領航教師給予職涯發展及升等諮詢建議，讓有經驗的教師提供資訊，分享他們個人的軌跡。可檢附領航教師推薦書，提供外審委員了解送審資料所呈現的深度與內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四條之一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o 月 o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o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一 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 二 章　聘　任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聘任程序：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五)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之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通過者，評定為成績優良。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第 三 章　升　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技術應用型（簡稱技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術、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實務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對於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除前條所稱教學類升等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七十。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類升等審查就申請人所提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在校服務與輔導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教學與研究)：佔百分之八十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二，如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前項「升等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

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第八條之一　本校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人數為全校同等級專兼任教師合計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第一學期日程表	四月份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初審。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學期日程表	十月份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初審。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一、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

（一）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有關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提出。

（二）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辦理初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

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再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經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院審（複審）：提送複審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仍以百分法評分，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建議之審查人名單，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再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審（決審）：

（一）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日者，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年資；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並自次一學期起計年資。

（二）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得再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再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

第十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除教學類升等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

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四 章　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案，除新聘教師已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列冊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

第十五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第十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十五條所定各款之一情事者，送審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初步作成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決。

第十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 五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除教學類項目和比例比照專任教師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八十。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二，服務佔百分之八。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經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

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內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或改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姓名		職稱		教師資格審定字號		任本職日期		現支薪額	

項目		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	院教評會複審結果	校教評會決審結果	備考
服務與輔導成績100%	一、對校務或系務之推動熱心參與並能切實配合，效率卓著。(25%)				附最近五年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情形表。
	二、兼任行政職務、班級導師、會議代表、社團指導、工場管理或臨時指派之任務，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25%)				
	三、對學生課後輔導及生活協助之照顧，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25%)				
	四、參加或主持研討會、會議、展演活動、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技術服務、產學合作等，熱心服務，表現優異。(25%)				
總評分數					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系所初審結果	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業於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執行初審，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提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評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複審結果	業於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執行複審，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評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決審結果	業於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執行決審，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教評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校長核定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 創作： (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１、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２、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３、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４、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 演奏（唱）及指揮： (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 創作：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２、 副教授：一百分鐘。 ３、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 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 編劇： (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 導演： (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 樂曲編撰： (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 演員： (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 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 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 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或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 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教學實務成果」評分項目與分數配比：

項目	代表教學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教材出版／課程設計	教學實施紀錄		教學優良事蹟	
	15%	15%	10%	20%	40%
	□紙本／數位教材出版品 □課程設計規劃書 □其它	(1)課程經營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其它	(2)學習成效 ■教學評量 ■貢獻與反思 □其它	□教學獲獎紀錄 □開設特色課程 □教學推廣表現 □其它	□專門著作 □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 ■參考教學成果 □其他

(二)教師專業歷程檔案（檢附「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

打破侷限在傳統審查制度中，權威式學術審查基準的觀念。以充分展現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的具體證據，並有系統的呈現教學發展歷程或者教學研究成果，重視教師對各面向的質性敘述，自陳在升等前具體成果及對學校或專業社群的實質貢獻，反應出個體專業成長與發展過程。內容以「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紀錄」、「教學優良事蹟」、「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為主要審查面向。

「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

2、 學理基礎—課程需求分析、教學設計。

3、 主題內容—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

4、 方法技巧—課程經營（教學方法、學習評量、其它)。

5、 成果貢獻—學習成效（教學評量、貢獻與反思、其它)、教學優良事蹟。

並檢附各項歷程檔案資料。

(五) 領航制度：

強調一年至三年的實質陪伴成長，透過資深領航教師給予職涯發展及升等諮詢建議，讓有經驗的教師提供資訊，分享他們個人的軌跡。可檢附領航教師推薦書，提供外審委員了解送審資料所呈現的深度與內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

(摘錄)

主　　席：劉召集人錫權

時　　間：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榮順、曲委員德益、王委員雲幼、張委員婉真、王委員美齡、簡委員秀珍、楊委員凱麟、徐委員亞湘、何委員曉玫、戴委員嘉明、邱委員博舜

請假委員：簡委員立人、魏委員德樂、蘇委員顯達、陳委員婉麗、許委員皓宜

列席人員：李主任璁娥

記錄：龔淑芬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105年6月14日）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 報告事項：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合聘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主聘之專任教師陳俊文助理教授，以提高師資培育評鑑之優勢。(P 1)

二、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林劭仁教授，自105年9月1日起借調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擔任該會品質保證處處長，借調期間為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P 2-3)

三、文化部函擬借調本校傳統音樂學系吳榮順教授（兼音樂學院院長）擔任比照教授資格聘任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職務一案，業經本校函復同意，惟為配合本校教學時程，建議吳教授之借調迄日至107年8月31日止。(P4-5)

第 6 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21 –P33)

說　明：

一、 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研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科外審委員人數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

(二)配合審定辦法新增第十二條修正，明定送審人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附表四）

(四)明定本校辦理升等案，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議確定者，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審定辦法第二條修正，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酌作文字精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3 日書函檢附修正意見調查表，請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在案，嗣經各單位回覆表示同意修正內容。

決　議：修正條文請酌作文字修正，將「作品、成就證明」等文字修正為「作品（成就證明）」，其餘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203.64.7.184
2016/10/11 17:23:51

檔　　號:0105/070302/　　/　　/
保存年限:50

簽　　民國105年10月11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擬提送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查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研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科外審委員人數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

(二)配合審定辦法新增第十二條修正，明定送審人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並放寬年限規定，

1051003858

203.64.7.184
2016/10/14 14:23:31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附表四）

(四)明定本校辦理升等案，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議確定者，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審定辦法第二條修正，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酌作文字精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年2月1日生效。

會辦單位：

203.64.7.184
2016/10/11 17:23:51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林鳳娥 1011 1730 人事室主任李聰娥 1011 1745	秘書室: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於105年10月25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曾昭榕 1013/1825	主任秘書郭美娟 1014 0895 校長楊其文 10/14

複閱(秘)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